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60040911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2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7003443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7028771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0016437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50366695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第 3 次委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促進各機關於政策、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，融入性別觀點，並於推動方式上具創意性與生活化，得以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實踐性別平等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之二級機關)及區公所。

四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分組提報：將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分為 A、B 兩組（如附表），各組輪流提報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及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，各提報單位每次應提報1案。

（二）性別平等創新獎：

1. 提報內容：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、措施或方案。

2. 評審方式：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分別進行評比。

（二）性別平等故事獎：

1. 提報內容：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，具有貼近民眾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；故事須與機關推動之性別平等措施或方案有關，並以真實案例為限。

2. 評審方式：機關與區公所合併進行評比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自 116 年度起，每 2 年辦理 1 次評審，於雙數年進行案件撰寫；單數年 8 月提報案件，並於 9 月至 11 月辦理評審。

六、評審作業與標準：

（一）評審小組: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擔任召集人，邀請 4 名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。

（二）評審項目：

1. 性別平等創新獎

（1）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(含內容與題目)。

（2）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。

（3）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。

（4）創意及創新程度。

（5）影響程度(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)。

2. 性別平等故事獎：

（1）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(含內容與題目)。

（2）故事之完整性。

（3）故事之感人程度。

（4）故事之啟發性(如：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)。

（5）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。

（三）提案前得先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。

（四）各機關所提之創新獎及故事獎，將由本計畫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初審，必要時至多得分前三分之一機關進入複審或進行簡報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各組獲選前三名之機關，頒給創新獎、故事獎獎牌/座一面及等值禮券，並擇期頒獎：

1. 第一名：頒給獎牌/座一面及新臺幣一萬元之等值禮券。

2. 第二名：頒給獎牌/座一面及新臺幣八千元之等值禮券。

3. 第三名：頒給獎牌/座一面及新臺幣六千元之等值禮券。

（二）各組獲獎前三名機關得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核予相關人員行政獎勵：

1. 第一名:相關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12次嘉獎，首功額度記功1次至多2人。

2. 第二名：相關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6次嘉獎，首功額度嘉獎2次至多2人。

3. 第三名：相關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3次嘉獎，首功額度嘉獎1次。

（三）各組別每一名次至多1名，不得並列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本計畫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局負責辦理。

（二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（三）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或性平創新方案等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自核定之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、提報分組表

本計畫修正後首次辦理，由A組提報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、B組提報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；下次辦理時兩組提報獎項互換，爾後比照辦理。

一、A組：

一級機關 （含所屬之二級機關）	秘書處、財政局、經濟發展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觀光旅遊局、勞工局、消防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地政局、新聞局、運動局、捷運工程局、人事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客家事務委員會
區公所	東區區公所、南區區公所、西屯區公所、北屯區公所、大里區公所、清水區公所、大甲區公所、梧棲區公所、神岡區公所、大雅區公所、霧峰區公所、龍井區公所、和平區公所、大安區公所

二、B組：

一級機關 （含所屬之二級機關）	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建設局、都市發展局、農業局、社會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文化局、法制局、地方稅務局、數位發展局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區公所	中區區公所、西區區公所、北區區公所、南屯區公所、豐原區公所、太平區公所、沙鹿區公所、東勢區公所、烏日區公所、大肚區公所、后里區公所、潭子區公所、外埔區公所、石岡區公所、新社區公所